

嚴格依法辦事 禁制「港獨」參選

林 暉 時事評論員

2016香港立法會選舉提名期將於本月16日開始，一些鼓吹「港獨」者宣告組黨參選，試圖進入立法會，推動所謂的「全民制憲」或「香港獨立」，這種現象早已引起社會有識之士和公眾的擔憂。特區政府13日傍晚發表聲明，明確選舉管理委員會將嚴格依法辦事，要求參選人依法作出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區的法定聲明並提交確認書。在香港當前紛繁複雜的政治環境下，聲明重申了《基本法》的要求，維護了《基本法》的尊嚴，於法有據、合情合理，是確保選舉活動走在正確軌道上的必須之舉。期望選舉主任嚴正執行法律賦予他的權力和責任，維護立法會選舉的公正、誠實，不能把選舉變成一群「偽君子」的活動舞台。

若然違反誓言 即可追究刑責

首先，此聲明並沒有對參選人提出新要求，絕非反對派污衊的所謂「政治審查」，但確認書的確可以考驗政者的政治道德和政治誠信。此聲明一出，馬上有數名政客經不起考驗露出「狐狸尾巴」。人民力量的陳偉業和陳志全，以及社民連梁國雄就出來質疑確認書的法律效力，甚至聲稱提出司法覆核。誠然，香港每天都有很

多司法覆核，任何人都可以行使他的權利。但請有關人等搞清楚，確認書的內容，他們就任立法會議員時已宣誓過。《基本法》第104條明確規定，立法會議員必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這裡的「擁護」，既包含自己要遵守，也包含要敦促他人遵守。若有人利用立會選舉的舞台宣揚或推動「港獨」的言論，明顯抵觸國家憲法和香港《基本法》。選舉管理委員會以此作為判斷其參選資格的必要條件，於法有

據、合情合理。

面對確認書和就任宣誓的要求，激進反對派或「港獨」參選者可能施展以下三種詭計，有關部門需及早準備應對。一、參選但不簽確認書。立法會是香港政治體制的一部分，參選立法會就代表候選人認同現行政治體制。如果連一項認可《基本法》內條文的確認書都沒有膽量去簽署，卻又想進入立法會，豈非自相矛盾的政治投機？豈非「既想當婊子又想立牌坊」？因此，確認書理應是一項必需條件，不簽將不具備參選資格。二、簽確認書但上任的時候不宣誓，或者在宣誓的時候耍花招。這早有先例。黃毓民議員2012年在就職大會上沒有完整讀出誓詞，被裁定不能履行議員職責，黃議員事後不得不重新宣誓。另外一名議員梁國雄，2004年曾以現行誓詞阻礙他「信仰自由」為由，向高等法院提出司法覆核，要求容許他自編誓詞。高院判決強調議員必須完整讀畢誓詞的內容。因此，答案很明確，不宣誓不能就任。三、假惺惺地宣誓之後違反誓言。這問題就嚴重了，違反誓言是刑事罪行，亦可按照《基本法》第79條，由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即可宣告其喪失議員資格。

早有法例應對 重在嚴格執法

立法會議員必須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相關的要求一直存在、毋庸置疑。香港的選舉一直體現言論自由和政治包容，但面對宣揚「港獨」者的氣焰越發囂張，一些沒有政治誠信的參選人口是心非、陽奉陰違，當局此時重申、加強這方面的要求，向參選者、向全社會傳達清晰的紅線，是合法、合理且必須之舉。請那些言必稱西方「民主自由」的政客看看，外國元首或政府首長，哪個不用宣誓效忠國家、效忠憲法呢？如果硬要說這種宣誓也算「政治審查」，不得不說這是必須要有的「審查」。

依上所述，對於部分參選者或當選者的各種花招，事實上都早有法例應對，整件事的關鍵，是如何按照既有的法律規定去嚴格執法，確保立法會選舉能夠公開、公平和誠實地依法進行。不僅是在提名參選把關上，選舉主任要嚴格執行確認書的要求；也要為下一步有人可能發假誓、「裝假狗」作出充分的應對準備。只要全社會同聲譴責，有關方面嚴格依法辦事，等待「港獨」分子的將是嚴肅的法律制裁，容不得半點姑息縱容。

有錢能使鬼推磨的仲裁鬧劇

楊莉珊 九龍東區各界聯會常務副會長 北京市政協常委

7月12日，應菲律賓單方面請求建立的南海仲裁案臨時仲裁庭公佈所謂最終裁決，聲稱「中方『九段線』的歷史權利無法律根據」，公然挑戰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反法西斯同盟建立的國際秩序體系。對此，中國重申一貫立場，指出菲律賓單方面提起仲裁違背國際法，仲裁庭對此案沒有管轄權；仲裁庭裁決是非法和無效的，中國不接受，不承認。這一仲裁鬧劇引起了包括港人在內的海內外中華兒女的堅決反對，國際社會許多國家也表達了對中國主張的聲援。

仲裁庭的法官是掙錢的

但是，本港一些反對派政客及其喉舌《蘋果日報》，竟然跟隨該非法仲裁起哄，聲稱「今次仲裁，北京已大敗一仗」，「令中國不管在雙邊或多邊談判中處於劣勢，難再理直氣壯」，「中國必須服從仲裁庭的判決，否則在國際上孤立」。必須指出的是，菲律賓單方面請求建立的南海仲裁案仲裁庭的所謂最終裁決，以及本港一些反對派政客及其喉舌《蘋果日報》跟隨非法仲裁起哄，都是有錢能使鬼推磨的鬧劇。

實際上，海牙國際仲裁庭不是海牙國際法院下的國際法庭，與位於海牙的常設仲裁法院也不是一個系統，這個仲裁庭在庭審的時候使用了常設仲裁法院的大廳，僅此而已。海牙國際仲裁庭成立117年來，總共接受過16起仲裁請

求，仲裁協議執行率為零。

海牙國際仲裁庭是個只要付錢連私人事務都管的調解組織，有錢能使鬼推磨，誰有錢請它審判官司，該仲裁庭就判誰勝訴。這次臨時仲裁庭憑什麼能作出判決，憑的就是有錢能使鬼推磨。這次臨時仲裁庭針對南海仲裁案寫了500多頁仲裁協議，還是很「對得起」菲律賓付的高額酬金的，但它的判決根本沒有約束力。

7月13日，中國外交部副部長劉振民在介紹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表的《中國堅持通過談判解決中國與菲律賓在南海的有關爭議》白皮書的記者會上指出，國際法院的法官、海洋法庭的法官，他們的酬金、薪水是由聯合國支付的，目的是保證他們的獨立性、公正性，但應菲律賓單方面請求建立的南海仲裁案仲裁庭的五名法官是掙錢的，掙的是菲律賓的錢，可能還有別人給他們的錢，不清楚，他們是有償服務的，這個仲裁案可能會成為國際法史上一個臭名昭著的案例。

臨時仲裁庭實際也是一個政治操作的怪胎。這個仲裁庭是由5名仲裁員組成，除了菲律賓自己指定的仲裁員，即來自德國的沃爾夫魯姆教授外，其他4名仲裁員是由國際海洋法庭時任庭長、日本籍法官柳井俊二指定的。幕後黑手柳井俊二是個什麼人？他是日本安倍政府安保法制懇談會會長，他在協助安倍促進日本的集體自衛權，挑戰二戰後國際秩序方面起了很大作用。在幕後黑手操縱下，臨時仲裁庭為達到推

翻中國南海「九段線」合法性之目的，不惜罔顧歷史事實和國際法，公然挑戰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反法西斯同盟建立的國際秩序體系。所以，臨時仲裁庭所謂最終裁決，完全是廢紙一張。

《蘋果日報》起哄暴露底細

這次菲律賓南海仲裁案仲裁庭出爐的荒謬裁決，不是一起單純的法律行為，而是披着法律外衣的政治鬧劇。菲律賓雖站在前台，其實真正策劃者和操縱者是美國，這可視為美國「亞太再平衡」戰略的最新發展。《蘋果日報》老闆黎智英被屢屢傳出資金短缺，卻仍然可以年年大手筆地向反對派政黨和政客輸送政治黑金。

事有蹊蹺的是，舉凡黎智英向反對派人士輸送政治黑金，都是經過曾經在美國海軍服役主責情報工作的Mark Simon之手。無論黎智英如何小心行事，都無法掩蓋反對派幕後真正金主是美國人的內幕。有錢能使鬼推磨，黎智英的《壹週刊》與《蘋果日報》，配合美國圍堵中國政策，近幾年拙劣表演，暴露了其底細，不外是美國人所養養的反華傳媒。黎智英年年大手筆地向反對派政黨和政客輸送美國的政治黑金，這次本港一些反對派政客及其喉舌《蘋果日報》跟隨非法仲裁起哄，都是有錢能使鬼推磨的鬧劇。



楊莉珊

選管會要求合法 質疑者「心有鬼」

季 霏 剛 浙江省政協港澳台僑委員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立法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莊嚴的議事機關，參選立法會和有關報名細節都是非常重要的法律文件，但有意參選的「本土民主前線」梁天琦表示，若最終一定要簽選管會所公佈的確認書才能參選的話，他會無奈簽署，但必會照樣在選舉論壇宣揚「港獨」立場和理念。立法會參選人豈可當聲明為兒戲之物，若參選人作出虛假聲明，選管會及執法機關必須追究其刑事責任，以彰法典。

社民連梁國雄、「人民力量」陳志全及陳偉業在回應選管會新安排時，質疑確認書的效力，稱選管會無權要參選人簽署只列有基本法個別條文的確認書，認為是違反基本法及人權，不排除會提出司法覆核。社民連和「人民力量」一向漠視法紀，濫用司法覆核程序以達到政治目的和博取傳媒注意。選管會只是依法辦事，根據實際情況而作出相應措施，要參選特別行政區的公職公務就是必須要承諾擁護基本法，考取公務員資格都有基本法試驗，何況是全港只有70席的立法會議員，此做法又何來違反基本法及人權呢？社民連和「人民力量」一向被本土團體和青年政團離棄，被他們搶走了傳媒目光，自覺不妙，故近來動作多多，即使是信口開河亦不覺出奇。

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認為，選舉管理委員會要求參選人簽署確認書，是要參選人認同香港特區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做法是明確地執行現行法例，符合《基本法》。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也認為，有關做法只是重複《基本法》條文，看不到有違法之處。選管會做法合法合情合理，大部分反對這種做法的人都心有鬼，也就是在廣東話中的鬼怕後尾枕。既然光明正大地不支持「港獨」，為何會對簽署聲明確認有所恐懼，毫無疑問提出質疑的人必定有所顧忌，一就是怕得罪本土派，二來怕日後自己宣揚「港獨」時會不夠痛快。選管會提出的要求正正合乎選民的利益，掃走趕離一小撮提倡與立法會參選人身份不符的分子，為選舉鋪設一條正氣大道，日後區議會選舉或其他地方選舉選管會亦應考慮相應方式，以示對基本法的尊重。

教育要有所突破

桂 松

特首梁振英在其首份施政報告中，曾提出香港教育要「休養生息」，當時有些教育界人士認為這是恰當的，因為多年來的教育改革，使政策一變再變，師生難以適應，委實需要「歇一歇」。

這幾年，教育掙物果然少了，教師們頭頭苦幹，算得是盡力；可是不時仍有怨言。工作壓力過重便是其中之一，要求增加班師比率，成為當前各主要教育社團強烈的願望。

其實，教育還有更多的問題需要解決。例如應試教育仍舊支配師生的教與學，「操練」之風屢遏不止，已引起社會的關注；教材過於繁雜，貪多求全，忽視學生的實際需要和接受能力，教育效能因而受損；全面發展的教育方針未能充分貫徹，重智輕德、重英輕中仍然普遍。這些問題都妨礙教育質素的提高。

當年參與制訂教育改革方案而被喻為「三頭馬車」的梁錦松、戴希立和程介明近來「復出」，提出系列促進教育的建議，這對於上述偏差的糾正，不無幫助。希望關心香港教育的社會人士，特別是前線教工也積極發表意見，與教育局通力合作，務必使教育工作繼續獲得改善。

也許有人擔心教育再度改革，師生吃不消。這種顧慮可以理解，但不必要。須知教改並非洪水猛獸；相反，可以替師生鬆綁。一時未能達此目的，乃因過程中出了一些偏差（例如一下子全面推行，操之過急，罔顧師生的承受力；教育資源未能相應地增加等等）。我們要汲取這些教訓，工作上既要勇於革新，又不急於求成，要抓住主要矛盾，提出解決辦法。

教育是人才培養，因此大家都主張全人教育（即培養德智體群美全面發展的人才的教育），可是現行的教育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考試的支配，成為應試教育，這就是當前香港教育的主要矛盾。這種理論與實踐的脫節，使師生受到頗大的困擾。大家或多或少感到，全人教育，說易行難。

這的確是教育工作中的一大難題，誰都不能立即加以解決，但是可以尋找突破點。

筆者的愚見是從增加班師比率著手。由於教師授課量和行政（雜務）工作量過多，不但造成超重的負擔和壓力，而且使教師分身乏術，沒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接觸學生和貫徹全人教育。有人建議駐校社工應從數校一名增至每校一名，以加強德育。此見雖好，但未能徹底解決問題。其實德育的主要推動者是班主任，這是班級的指導者和組織者。得力的班主任，當能推動班級活動的蓬勃發展，並且能深入細緻地對學生進行個別輔導。學生獲得充分的德性熏陶，自然向學，並全面發展。如能增加師資，使班主任的授課量減少六節至八節，並增加教學助理，其工作效能會顯著增強，全人教育可期。為此需要提供較多的教育經費，如有困難，可按期逐步遞增。

與此同時，減少評核，並對課程和教材作適度調整，削除那些學生非必學的部分，既減輕學生負擔，又提高其學習興趣，從而達至身心健康、全面發展的目標。

教育問題現在再度引起關注，這是好現象。教育局應牽頭，堅持正確的教育方向，採納教師普遍提出的合理化建議，在工作上有所革新和突破，庶幾不負眾望。

陳振寧、楊云 時事評論員

隨着選舉經驗累積，講求選舉策略已不只是候選人及其團隊的專利。對於某些選民來說，其投票決定除了單純考慮個人喜好外，也會顧及一些策略因素，例如怎樣發揮其手上一票的最大效益，令其支持的政治陣營獲得最多議席，不作浪費，這種盤算可能產生所謂「策略性投票」，又稱「棄保效應」：在一場至少有三名候選人的選舉中，選民放棄將票投予首選，轉投次選，以增加次選的當選機會，避免最不喜歡的那位候選人當選。當然，候選人及其團隊也扮演導向輿論的角色，促成其希望的「棄保效應」出現。

「棄保效應」屢試不爽

一般而言，「策略性投票」或「棄保效應」要奏效，有一些基本條件：一是選民對各候選人的立場有基本的理解，以及願意預測其他選民如何投票；二是選民的次選跟首選的候選人的背景、理念、政綱等應盡量接近，並跟其最不喜歡的那位候選人有明顯差距，這樣選民才有動機轉投次選；三是次選與首選的候選人的勝算有明顯差距，這樣才值得將選票從低勝算的首選轉移至高勝算的次選身上。

香港近年出現有關「策略性投票」的討論。以最近的一場選舉為例，2016年立法會新界東的補選，就出現了梁天琦與楊岳橋的支持者是否進行策略性投票的爭論。是次選舉中，梁天琦得票約6.7萬票，而楊岳橋得票約16.1萬票。

有評論認為楊岳橋險勝，是因為部分有意投給梁天琦的人士採取「策略性投票」，轉而支持楊岳橋。然而，這個說法與一般「策略性投票」的情況有別，值得商榷。如前文所言，策略性投票發生的條件之一，是兩位候選人的性質、路線不應相差太遠。梁天琦與楊岳橋在部分選民眼中其實已不是同一陣營，梁天琦的「自治」政綱，以及曾聲稱抗爭「無底線」，與被指欠缺本土論述的楊岳橋有顯著差異，若認為兩者的支持者之間會出現「策略性投票」，此觀點難免受到挑戰。

另外，策略性投票所引致的「棄保效應」，是理應「棄車保帥」，即放棄勝算較低者，而保住勝算較高者。選舉前，楊岳橋被看高一線，但是隨着梁天琦「人氣急升」，輿論出現究竟「棄楊」或「棄梁」的討論。因此，梁天琦這六萬多票，不一定是策略性投票的結果，也可能是激進派的新票源。當然，在選前也有輿論認為這次新東補選的議席只剩約半年時間，實際議席意義不大，一些年輕選民可能並不著緊「泛民」是否奪得議席，反而希望藉支持梁天琦以作政治表態。

拿捏不準易「車毀帥亡」

從上文的新東補選例子可見，究竟是「策略性投票」、「新票源」，還是「政治表態」，在沒有足夠資料的情況下，也只能臆測，無從得知真相。「策略性投票」是否成功，視乎能

否有效掌握選民取態，否則隨時「棄車保帥」不成，反而「車毀帥亡」。雖然「策略性投票」難以驗證，因為不能進行多一次全體選民誠實投票的選舉，但是研究者也不應舉手投降。他們可以在民調中，問及受訪者會投票給哪位候選人時，供「首選」與「次選」的選項。如果結果顯示，某兩位候選人是選民心目中的「首選」及「次選」，這樣發展策略性投票的成功機會即可大增；反之一些輿論指為同一陣營的候選人，但在選民心目中兩者並非同一類「貨」，並無「次選」，這樣策略性投票成功的機會則很小。

另外，研究者可以向受訪者詢問其對候選人的喜好程度。若然對選民而言，次選的喜好程度跟首選相差甚遠，但又與最不喜歡的候選人接近，如此那位選民最終會否出來投票本身已是一大疑問。當然，研究者也可以按上一次同類型的選舉結果，分析哪些政團已不具勝算，從而估計部分選民在「策略性投票」的考慮方向。

《孫子兵法》有云：「多算勝，少算不勝，而況於無算乎？」立法會選舉採用的比例代表制更要求選民對政治形勢有更好的把握，放棄「超強」或「太弱」的候選人，才能善用手上的一票。這並不像台灣地區領導人選舉與新界東補選般為單議席單票制，只是放棄「太弱」的候選人。若然要理解策略性投票的情況，更需要較精確的科學民調方法去估計，以免流於「口水戰」。

在國際社會追捧這個「冒牌聯合國法庭」，其意昭然若揭。

本來這種美國式國際戲碼已讓人不齒，捍衛領土應是國民的最基本立場，但有一批帶「本土」背景的網民居然在網上不單為菲方單方面仲裁叫好，更指希望我國在美中美交戰中落敗被佔領，這是什麼扭曲思維？即使只有初中中史程度，也知道國家亡國國民、國家及自身絕無半點好處，即使搖尾乞憐成為漢奸，也受千夫所指，受萬世唾罵。

「本土」網民南海思維令人不齒

新界青聯智庫

近年，菲律賓向海牙仲裁法庭提出有關南海仲裁，圖謀借助更多以西方勢力為首的國家關注，謀求為美國爭取更多權益。如此行為，以美國為首的一些視我國為頭號假想敵的國家當然如獲至寶。單方面的仲裁理所當然以菲國勝訴告終，美國亦立刻露出狐狸尾巴高呼要求我國「尊重」仲裁。近日一批類似「本土」背景的網民居然火上加油，希望如中美菲因此事擦槍走火，居然希望美菲兩國打垮我國，讓人憤怒！事實上，美國近年來素有「流氓國家」之

稱，輸打贏要眾所周知。1986年，尼加拉瓜指控美國支持其國內的反政府武裝分子，並且在該國多個港口佈雷，結果海牙的聯合國國際法院裁定，尼加拉瓜在訴美國案中勝訴。美國不但當眾撕毀仲裁書，隨後更利用其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地位，否決了要求其執行有關尼加拉瓜判決的決議。美國漠視具備國際效力的仲裁，但反過來，是次仲裁法庭被揭發雖然與聯合國國際法院同在一物業，但事實上卻與聯合國亦無半點瓜葛，美菲等國居然不斷